

# 经济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依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5〕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1.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重复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

## 二、评定条件

### (一) 学业奖学金获得者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6. 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 (二)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5. 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6.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7.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8.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9. 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10.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 三、评定办法

#### (一) 综合成绩构成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内容包括德育综合表现 (D1)、导师评价 (D2)、课程成绩 (D3)、学位论文考核成绩 (D4)、创新成果 (D5)、学科竞赛成绩 (D6)。

2. 各学年测评总分计算方法:

(1) 首学年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3+D4+D5+D6$ 。

(2) 其他学年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4+D5+D6$ 。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成果均应为在籍期间取得。各学年参评成果取得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首学年起始时间以开学报到时间为准, 末学年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4) 若出现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 则按照科研成绩高低确定排名。

#### (二) 各项加分细则

##### 1. 德育综合表现 D1 (以 5% 记入测评总分)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满分为 100 分, 根据研究生的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 并给予评分。以得分的 5% 记入测评总分。若德育综合表现为 0 分, 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 1) 基础分满分 50 分。

研究生思想积极, 学习态度端正, 上课出勤良好, 寝室卫生合格, 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的集体活动, 可获得基础分 50 分。

在 50 分基础上可根据研究生表现情况减分, 每旷课 1 学时减 5 分, 寝室卫生不合格 1 次减 5 分, 缺席要求全体研究生参加的集体活动 1 次减 5 分, 其它未达到处分条件的不当行为 1 次减 5~10 分。若德育综合表现为 0 分, 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 2) 单独加分满分 50 分 (加分超过 50 分, 以 50 分计)。

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加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20、15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10 分; 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 优秀奖加 1 分; 无奖项证明的统一按三等奖计算。同一活动以最高分计。

实践类别	基础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5 分	20 分	15 分	1 分
省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1 分

市（校）级	15 分	10 分	7 分	1 分
院级	10 分	7 分	5 分	1 分

②在学习或文化知识竞赛（不在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之中，经学院综合研判有加分资格）活动中获奖者加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20、15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10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校（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7、4 分；各级优秀奖加 1 分；优秀组织工作人员加 1-2 分。同一活动多次参加以最高分计。

竞赛类别	基础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5 分	20 分	15 分	1 分
省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1 分
市级	15 分	10 分	5 分	1 分
校级	10 分	7 分	4 分	1 分
院级	8 分	5 分	3 分	1 分

③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并有成绩者加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任期满一年，根据工作表现加 0-10 分；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党支部其它委员，班级其它班委，任期满一年，根据工作表现加 0-7 分；校研究生会其它学生干部，院研究生会其它成员，任期满一年，根据工作表现加 0-3 分。任期不满一年并完成一学期工作的可加相应分值的一半。干部兼职，最多加两项，第二项加分乘以 0.2。

学生职务	基础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	0-10 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党支部其它委员，班级其它班委	0-7 分
校研究生会其它学生干部，院研究生会其它成员	0-3 分

④积极参加大学生文体艺术活动并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及等次，参照第②条加分。

⑤二人以上即为集体参赛。排名第一的为满分，第二的在相应分值上乘以 0.9，第三的乘以 0.8，第四的乘以 0.7，第五的乘以 0.6，第五以后不予认定；排名不分先后的参赛项目，由主办方出具相关证明后可加满分。

⑥对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学院作出特殊贡献，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

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经学院研究，视具体情况给予 0~5 分的加分。

## 2. 导师评价 D2 (5 分)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课题进展情况、个人品德、参加实验室工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导师评价成绩满分为 5 分，若此项成绩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 3. 课程成绩 D3 (40 分)

课程成绩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学习和考试的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的 40%，计算公式为：

$$D3 = \sum_{i=1}^n \frac{\text{课程成绩}_i \times \text{学分}_i + \dots + \text{课程成绩}_n \times \text{学分}_n}{\text{总学分}} \times 40\%$$

其中：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 4.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 D4 (40 分)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成绩、预答辩成绩各 40 分，根据答辩委员会现场评分确定。学位论文考核成绩满分为 40 分。

## 5. 创新成果 D5 (首学年满分为 5 分，其他学年满分 45 分)

创新成果认定要求：1) 所有成果必须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2) 学术论文原则上应见刊发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4)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首学年（首学年指学制内第一学年，下同）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成绩满分为 5 分，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成绩满分为 45 分。

### 1) 论文类。

①普通期刊加 2 分，不含旬刊、半月刊、外文期刊，至少 4000 文字（不含标点符号），不超过 2 篇；北大核心期刊、EI 检索、ISTP 检索，加 5 分；CSSCI 检索期刊，加 8 分；SCI、SSCI 检索一区、二区期刊，加 10 分，三区、四区期刊加 8 分；

②在全国、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未发表加 2、3 分（对比会议时间和见刊时间而定，发表之后再宣读的论文额外仅加 1 分）。

### 2) 著作类。

导师为第一作者，导师之后的第一作者加 7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第三作

者加 3 分，第三作者之后不加分。

### 3) 科研或教研项目

所有项目级别依据长春理工大学人事考核标准而定，A、B、C、D、E 类项目的基础分依次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科研项目根据项目来源及经费额度分为 A、B、C、D、E 五类。

A 类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达到上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额度的省部级以上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 7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B 类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达到上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助额度的厅局级以上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C 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央其他部委规划及委托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指南重点招标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达到上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资助额度的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D 类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自选项目、其他专项；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 5 万元以上的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支配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E 类	吉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长春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其他厅局级项目；可支配经费 2 万元以上的政府委托项目；可支配经费 5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说明：除负责人之外，加分仅限前三名，系数分别为 0.9, 0.7, 0.5, 第三名后不予认定；项目仅限结项证明材料。

### 4) 案例开发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清华大学案例库、北

京大学案例库、全国 MPAcc 教学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国家案例库，基础分加 8 分；省级案例开发项目，基础分加 4 分；入选加拿大毅伟商学院案例库、美国哈佛大学案例库等案例库，基础分加 10 分。

案例库类型	基础加分
省级案例开发项目	4 分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清华大学案例库、中欧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国家案例库	8 分
加拿大毅伟商学院案例库、美国哈佛大学案例库等案例库	10 分

说明：除主持人外，加分仅限前三名，系数分别为 0.9, 0.7, 0.5。

### 5) 咨询报告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副主席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收录：加 8 分。

②国务院部委、吉林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内部参考》采纳，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收录：加 6 分。

③国务院部委、吉林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副职领导，省委常委，长春市委、市政府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加 4 分。

④吉林省厅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县委书记、县长肯定性批示：加 2 分；

⑤吉林省内县局级政府部门采纳：加 1 分；

说明：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人文社科类咨询报告成果，除主持人（必须为本院教师）外，加分仅限前 3 名作者，系数分别为 0.9, 0.7, 0.5。

### 6. 学科竞赛 D6 (5 分)

竞赛类别仅限于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或教务处认定学科竞赛目录范围内的且属于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学科范围内的学科竞赛，以及经济管理学院组织的学术论文大赛。学科竞赛成绩满分为 5 分（每年按照各年级具体加分情况调整整体比例）。

①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

②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8 分、2.4 分、2 分；

③校（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8 分、1.4 分、1 分；

④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

说明：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如果无三等奖，特等奖为一等奖，二等奖

为三等奖；如果有三等奖，特等奖分数乘以系数 1.25。二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排名第一的为满分，第二的在相应分值上乘以 0.9，第三的乘以 0.8，第四乘以 0.7，第五的乘以 0.6，其余不予认定。

#### **四、组织领导和评定程序**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确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和评定指标，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评议，协调解决各专业评定中出现的问题，审定全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结果等工作。

评定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发表的学术成果和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和相关学术成果和奖励依据评定细则进行评审。

3. 公示。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五、本细则 2025 年 3 月进行修订，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六、其它要求以《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5〕4 号）为准。**

附件：《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5〕4 号）